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三十九卷 平藤峽盜

憲宗成化元年春正月，兩廣蠻寇亂，以都督同知趙輔為征蠻將軍，都督僉事和勇為游擊將軍，擢浙江左參政韓雍右僉都御史，贊理軍務，率兵討之。太監盧康、陳宣為監軍，戶部尚書薛遠督餉，御史劉慶、汪霖紀功。廣西潯州之境，萬山盤亘，中有水曰潯江，發源柳、慶，東繞至潯，帶象州、永安、修仁、荔浦、平樂諸郡縣。夾江諸山，皆嵒砒巖嶺，其最險惡地為大藤峽。蓋有孤藤渡峽，如徒槓也。南載潯水為府江，自藤峽至府江約三百餘里，地惟藤峽最高。登藤峽巔，數目裡皆歷歷目前，軍旅之聚散往來，可顧盼盡也。諸蠻以此為奧區，桂平大宣鄉、崇姜里為前庭，象州東鄉、武宣北鄉為後戶，藤縣五屯障其左，貴縣龍山據其右，若兩臂然。峽北巖峒以百計，如仙人關、九層崖其極險阨者；峽以南有牛腸、大岵諸村，皆緣江立寨。藤峽、府江之間為力山，力山之險倍藤峽焉。又南則為府江，週遭蓋六百里，其中多冥巖嶼谷，縣磴絕壁。入者手挽足移，步九折，一失足則隕身數百仞下。中產瑤人，藍、胡、侯、盤四姓為渠魁。力山又有僮人，善傳毒藥弩矢，中人無不立斃者，雖四姓瑤亦憚之。景泰中，瑤渠侯大狗等倡亂，嘯聚萬人，修仁、荔浦、力山、平樂皆應之。攻墮郡縣，出沒山谷，守吏不能制，率以招撫縻之。時朝廷方北患瓦剌，未遑也。天順中，益縱恣。詔能捕大狗者，予千金，爵一級，竟不可得。久之，蔓延廣東高、廉、雷之境，所至殘毀，兩廣守臣皆待罪。至是，兵部尚書王珣言：「峽賊為亂久矣，其始皆由守臣以招撫為功。譬之驕子，愈恤愈啼，非流血撻之，啼不止。浙江左參政韓雍有文武才，以討賊屬之，可抒南顧憂。而諸將中惟都督趙輔勇略可任。」故有是命。閩外之事，一以屬雍。制曰：「將士有功者得自署，三司而下不用命者，以軍法論，朕不中制也。」夏六月，韓雍至南京，會諸將議進兵方略，皆曰：「廣東殘破，盜所在屯聚，宜分兵撲滅之，令一軍由庾嶺入廣東，而大軍出湖廣入廣西。賊在廣東者驅之，在廣西者困之，如是乃可滅。」雍曰：「不然。賊已流劫蔓出，而所至與戰，是煽禍也。大藤峽賊之巢穴，今以全師搗之。既至彼地，南可以援高、廉、雷，東可以應南、韶，西可以取柳、慶，北可以繼陽峒諸路，勢如常山之蛇，動無不應，舉無不克。心腹既潰，諸處之賊，假息遊魂耳，何煩於逐乎。捨此不圖，而分兵四出，則賊愈奔突污漫，郡縣愈殘毀。所謂救火而噓之也，未見其濟。」諸將曰：「誠如公言。」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。

秋七月，韓雍大軍至全州，會陽峒、西延苗賊為梗，出偏師擊滅之，斬失律指揮李英等四人，軍中股票。

九月，大軍至桂林，雍按圖籍與諸將議曰：「修仁、荔浦，藤峽之羽翼也，不剪除此，藤峽勢不孤。」乃以永順、保靖及西江土兵六萬人，分五路進。先破修仁，窮追至力山，大敗之，生擒一千二百餘人，斬首七千三百餘級。

冬一月，大軍至潯州，雍延父老問計，皆曰：「大藤天險，重巖密箐，三時瘴癘。某等生長其地，不能得其要領。且賊聞大兵至，為備益堅。莫若屯兵圍之，且戰且守，可不戰自斃。」雍曰：「不然。峽山遼遠，紛披錯雜六百餘，瑞安可圍也！且屯兵日久，將士懈弛，睥睨衝突，豈能悉防。兵法曰：『寧我薄人。』」又曰：「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」今我軍新破府江，勇氣百倍，賊聞震恐喪魄矣，因而棄之，可立破也。」乃以總兵歐信、參將孫騏、高瑞等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，自象州、武宣分五道入攻其北；以都指揮白全、楊嶼、張剛、王妃等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，由桂林、平南分八道入攻其南；以參將孫震、指揮陳文章等守左江及龍山、五屯，防其奔軼；雍與趙輔、和勇營高振嶺以督諸軍。雍復令歐信曰：「山北既破，便可提兵深入，夾攻桂州、橫石諸崖。」令夏正曰：「林峒、沙田、府江間道也，宜越古眉、雙髻諸山，伏兵林峒，扼其東奔。」諸將聽命。

二月朔，韓雍督諸將四面並進攻之，別遣兵斷諸山口。賊聞兵來，置婦女積聚於桂州橫石、寺塘諸崖，乃悉力出捍。峽南排柵壘密，滾木、礮石、鏢槍、毒矢下如注。官軍登山仰攻，雍督戰益急，敵息。雍視其怠，急擊之，將士用團牌、扒山虎、壓二筩等器，魚貫以進，鏖殊死戰，呼聲撼山峽若崩，賊氣奪。雍命縱火焚烈，煙燄蔽天，日晝晦，賊大潰散。盡破山南、石門、大信、道袍、屋廈、諸舍、老鼠、塞嶺、竹踏、梁腦、紫荊、林峒、沙田、古營、牛腸、大岵、大塞等寨，賊屋廬藏積皆緒。日暮，雍命就營賊巢中，眾慄慄。雍恬然整暇，咸恃以安。賊既潰入橫石諸崖，雍飭兵窮追，伐山通道，行數日至其地。賊上九層樓等山，絕崖懸壁，勢控霄漢，林箐叢惡，非人所處。樹柵據之，用千斤礮石大木轉而下，聲若雷，巖谷皆應，弩矢雨注。雍誘使大發，而令人間道潛陟其巔，覘賊發竭，舉礮為應。自卯至未，賊發竭，礮舉，大駭。雍督將士緣木扳萝而升，猿引蟻附，漫山奮擊，連數日夜，鏖戰數百合，發火箭焚其柵。而夏正等亦自林峒來援，與大兵合。賊大驚潰。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八人，斬首三千二百餘級，磨崖石紀歲月而還。土人謂自國初但禁御無出掠，未有窮人巢穴破之者。峽中有大藤如斗，延亙兩崖，諸蠻蟻度，故曰大藤峽。乃斬峽藤斷之，易名斷藤峽。分兵捕雷、廉、高、肇諸寇，先後平之。

先是，大軍由修仁、荔浦抵大藤峽，道有儒生里老數百人，跪持香，曰：「我輩苦賊久矣，莫敢自拔。今幸遇天兵，得自為良民，願先三軍鋒。」雍大怒，顧左右叱曰：「此皆賊耳，縛斬之！」左右初疑雍何乃殺良民，既縛而袂中利刀出，乃知間也。悉斷頸、散手足、剝腸胃，分掛箐棘中，累累相屬。賊大驚沮，曰：「韓公天威也。」

有新會丞陶魯隸麾下，雍威嚴擬王公，軍門設銅鼓數千，儀節詳密。三司長吏見，長跪白事，懾慄如小吏。一日，顧峒賊最強險難下者，方設策。魯時直膳侍左右，謾謂曰：「丞揣我何意？」魯曰：「得非某賊耶？」雍曰：「然。丞得往否？」曰：「匪直能，且易易耳！」雍怒曰：「賊銳甚，又搯阻自衛，非大兵不可入。部下文武數百千人，孰視無可當吾寄者。吾方欲身往，若安得易？且使若食粟能之耳！叢爾邑不能理，乃言擊賊。若妄當笞！」魯不拜，抗言曰：「謂魯解食粟，不解擊賊者，明公未悉魯也。蔣琬、龐統廢邑事矣，後乃為蜀名臣。公幸毋棄魯，使得畢技，當悉縛諸丑以獻。」雍異之，改容曰：「若所將幾何而辦？」曰：「三百人。」曰：「何少？」曰：「魯猶以為多也。兵貴精，請擇。」雍曰：「任若自為之。」魯乃標式，約曰：「有能力舉百鈞，矢射二百步者來。」三軍之士五萬人，其比於武者得二百五千人。曰：「未也。」請復下令募，募數日，足。魯乃為別將，自操練陣法，椎牛酒犒，甘苦共之，士爭願為死。率以先登，大破賊，斬首無算。賊聞陶家軍駭栗遁避，叩首乞為良民，得毋死幸甚。魯，成子也。雍又奏調達官軍千餘，專命偏將領之。瑤、僮出入山林，利用標槍牌刀諸短兵，不能當騎射，故達軍所向輒克，賊畏之。

既平，雍乃上言：「諸瑤之性，憚見官吏，攝以流官，終難靖亂。有上隆州土知州岑鐸以罪在禁，而事屬曖昧。蠻戎之旅，不必責以彝倫。請復其職，俾領藤峽，開設州縣，仍隸潯州。又以各處巡檢，俱係流官，不諳民情，不辨地理，往來遷轉，難以責成。而部下有功土人李升等，效有勤勞，請量授土巡檢官秩。彼皆感恩圖報，必能保障一方。又請移周衝巡檢司於勒馬，移靖寧巡檢司於獻俘，移思隆巡檢於碧灘，東鄉、龍山各宜添設。」又謂：「別類僮人，國初曾充戎伍。近用兵時，遣千戶李慶招之，多肯效順。請即本地開設千戶所，因其故俗，即以李慶為之渠帥統之，亦可羈縻蠻悍，藉以保障地方。」奏上，上皆納之。即斷藤峽設武靖州，以岑鐸為知州，屬潯州府。班師論功，擢雍左副都御史，賜文采幣六，官一子錦衣鎮撫。封趙輔武靖伯，子孫世襲。初出軍時，趙輔知雍才，軍事一聽雍，而輔但用命戰，故所向有功。

世宗嘉靖六年夏五月，起新建伯王守仁以兵部尚書總制兩廣、江西、湖廣軍務。先是，成化中，韓雍平斷藤峽，民獲寧居者二十餘年。正德五年後，遺孽漸熾，峽南賊尤甚，橫江御人。總制都御史陳金，謂諸蠻不過利魚鹽耳，乃與約：商船入峽者，計船大小給魚鹽與之。諸蠻就水濱受去，如榷稅然，不得為梗。蠻初獲利聽約，道頗通。金亦謂此法可久，易峽名永通。亡何，諸蠻緣此益無忌，大肆掠奪，稍不愜即殺之，因循猖獗，遂負固大為寇。至是，守仁至兩廣，定田州，盧蘇、王受降，而兩江父老遮道言斷藤峽及八寨賊倡亂狀。守仁上疏請討，從之。

七年春二月，王守仁以湖廣兵至南寧，而盧蘇、王受初降，亦願立功自贖。守仁乃集諸守臣將帥議，命湖廣僉事汪濬、廣西副

使翁素、僉事吳天挺及參將張經、都指揮謝佩監湖廣土兵，襲剿斷藤峽賊。仍督分永順兵進剿牛腸等寨，保靖兵進剿六寺等寨，期以四月初二各至信地。

先是，峽賊聞軍門檄湖廣土兵至，皆逃匿深險。後聞以蘇、受降罷兵，又守仁駐南寧，故為散遣諸兵狀，寇弛不為備。至是，湖廣兵皆偃旗鼓馳至，與官軍突進，四面夾攻之。賊敗，退保仙女大山，據險結砦。官軍攀木緣崖仰攻之。初四日破賊寨，初五日復攻破油榨、石壁、大陂等巢，賊敗奔斷藤峽。官軍追擊破之，賊奔渡橫石江，覆溺死者六百餘人。官軍自後急擊，俘獲甚眾，賊潰散。初十日遍搜山峒無遺，還兵至潯州。守仁密檄諸將移兵剿仙臺等賊，二日，仍前分佈各哨，永順兵由盤石、大黃石登岸，進剿仙臺、花相等處；保靖兵由烏江口、丹竹埠登岸，進剿白竹、古陶、羅鳳等處，期五月三日抵巢。各賊聞牛腸等寨破滅，則大懼。方據險設伏待之，官軍驟進，奮勇夾擊。賊不支，奔入永安力山。乃分兵圍之，賊復大潰，奔諸路者多為防截參將沈希儀等所擒。於是斷藤之賊略盡。

先是，守仁因八寨賊去斷藤稍遠，四月初五日，別遣布政使林富、副總兵張佑監督土目盧蘇、王受五千餘眾，進剿入寨瑤賊，各兵乘夜銜枚襲之。二日，昧爽抵賊巢，遂破石門天險，賊始驚覺，且戰且走。日午，賊結聚二千餘人來拒，官軍奮擊之。賊既失險氣奪，不能支，遂大潰，奔入重險。官軍夜募死士掩其不備，二日，襲古蓬寨，破之。連克周安、古鉢、都者峒諸寨，於是八寨之賊亦盡。前後擒斬三千餘人，兩江底定。守仁乃班師，疏薦林富為都御史，巡撫其地，論功褒賞有差。

五年夏六月，斷藤峽盜攻殺戍卒。先是，王守仁既歸，卒於道。而武靖州知州岑邦佐不能鎮輯，且墨賊賄，多曲庇之，故峽以北賊復漸肆猖獗。其目侯勝海者，居駕灘為亂。指揮潘翰臣聽土目黃貴、韋香言，誘勝海殺之，實貴、香利勝海田廬也。勝海弟公丁集眾噪城下殺人，僉事鄔閱、參議孫繼武言於都御史潘且請討之，參將沈希儀沮之，曰：「滑賊未易取，須春江漲，以數千人從武宣順流下撲之，乃可。」不聽。閱、繼武還潯州，以千人往擊。賊先遁去，斬一病夫而還。遂言：「賊已斂跡，請立堡戍。」且從之。希儀復言：「賊未大創，兵威不振，立堡難守。」且不聽。六月，堡成，閱令黃貴、韋香以三百人戍之，許擇取勝海田廬不禁。諸瑤大憤恚，邦佐又陰黨之，公丁遂集眾二千人夜寇堡，殺戍卒二百餘人，貴、香走免。巡按御史諸演疏其事，閱與繼武以啟釁罷去。亡何，且亦去，侍郎蔡經代之。

七年春正月，蔡經集諸司議發兵，曰：「諸君度滅賊，須兵幾何？」副總兵張經曰：「不過萬人。」蔡經曰：「太少。」沈希儀曰：「非八萬人不可。」蔡經曰：「太多。」副使翁萬達曰：「二君言各有據。襲而取之曰剿，聲罪討之曰征。由張君言，剿也；由沈君言，征也。然賊為備久矣，剿之無功，從沈君言便。」會朝議欲征安南，事遂已。公丁等益橫，時出殺掠，潯人苦之。

冬，侯公丁伏誅。先是，副使翁萬達力請討公丁，御史鄒堯臣亦贊之。蔡經乃會安遠侯柳玗決計發兵，以兵事屬萬達。萬達廉得百戶許雄素通賊狀，劫之，曰：「能擒公丁貸汝死。」雄懼，請效力自贖。萬達陽庇公丁，謂讎家誣之耳。乃捕繫許訟公丁者數人，責其啟釁。公丁果遣人自列，萬達陽許之。又令雄假稱貸為賄，公丁喜，益信雄。會萬達巡他郡，以事屬參議田汝成。汝成召雄申飭之，雄乃貽公丁曰：「潯人久以爾為口實，幸上之人不信。今分守公新到，何不自訴寇堡事由他瑤，庶相信也。」公丁然之，隨雄來見汝成，復列冤狀，汝成曰：「聞仇家誣汝，已逮治之矣。」慰遣之。乃密授意城中居民被賊害者，家出毆公丁，一市皆嘩，遂逮入繫獄。遣雄諭其黨曰：「寇堡事公丁委罪諸瑤，須鞫實坐之。若等誠謂公丁冤，須罪人得，釋之。萬一事自公丁，當共棄之，勿以一公丁自取滅亡也。」諸瑤競言：「事果由公丁，聽論之，不敢黨。」乃檻致公丁軍門，磔誅之。

八年春三月，兵部侍郎蔡經平斷藤峽諸盜。先是，田汝成既誅公丁，乃言之督府，謂「首惡既擒，賊方震駭，宜乘此時進兵討賊」。經許之。會沈希儀病，乃以副總兵張經將左軍，副使翁萬達監之，南寧指揮王良輔、朱升、凌浦、柳浦、周新、孫文繡屬焉。以都指揮高乾將右軍，副使梁廷振監之，賓州指揮馬文傑、王俊、戚振、吳國章屬焉。副使蕭畹紀功，參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餉，張經議欲以少兵剿之，略示威，勿深入，又欲舍紫荆諸處賊砦勿擊。萬達持不可，謂：「少出兵墮損軍威。諸瑤恣肆久，不大創之，不足懾其心。」汝成亦如萬達議。萬達又言之督府，曰：「峽南亦劇賊，但今兵力不能並及，姑緩之以俟後。」經然之。乃以二月兩軍齊發，左軍則王良輔由牛渚灣越武靖攻紫荆、姜老鼠諸巢，朱升由三等村渡蓼水攻石門、黃泥嶺諸巢，柳浦由白沙灣攻道袍、梅嶺諸巢，凌浦由白沙灣攻大昂、小梅嶺諸巢，周維新由白沙灣攻藤衝、綠水沖諸巢，孫文繡由藤峽夾攻大坑巢，共三萬五千人，分六道進。右軍則馬文傑由武宣攻碧灘、綠水諸巢，王俊等由武宣入山攻羅淥、上峒，戚振攻中峒，吳國章攻下峒，共一萬六千餘人，分四道進。南北夾攻之，賊大窘，擁眾奔林峒而東。王良輔邀擊之，中斷，復西奔。諸軍合擊，斬首千餘。賊謂往年據險結巢，故被官兵擊破皆殲焉。至是，不復立砦，惟漫走山谷間，令官兵疲於追逐。且曠日久之，多費糧餉，必速退。其東奔者入羅連山，萬達移兵攻之。檄右軍抵長洲，沿江繞出賊背。賊於諸險伏械器防禦甚多，官兵皆以計發之，追斬百餘級，賊益窘。會右軍迷失道，愆期三日。又土兵盧蘇受賊賂，欽兵縱之，漫匿諸山谷。人言羅連山官兵古所未至者，賊遁深入，不復窮追云。時平南縣有小田、羅應、古陶、古思諸瑤，亦據險勿靖，萬達等移兵剿之。

三月班師，招賊餘黨二百餘人，降之。江南胡姓諸瑤歸順者亦千餘人，藤峽盡平。萬達、汝成獻議於督府凡七事，曰：編保甲以置新民，立營堡以通江道，設備禦以控上游，清狼田以正疆界，改州治以建屯所，處款兵以慎邊防，榷商稅以資公費。蔡經多採納，疏請行之。捷聞，諸將帥守臣皆升賞有差。

谷應泰曰：

大藤當粵西潯州地。其水則潯水、府江，環五百里。其山則夾江峻嶺，嵒岒峭削，盤轟捫天，高瞰數百里，下乃臨不測入邊谷矣。其徑則引一線，歷千盤，非手援足躡，不得施步而上也。其中則前庭後戶，左障右屯，一夫荷戟，千夫辟易也。其前則牛腸、大岵，臨江壁立，敵不敢仰關而攻也。其後則仙人、九層，巖岒星列，道里不可裹糧而窮也。其產則密箐叢篁，毒瘴惡霧，非人所處也。其器則長矢勁弩，淬毒傳藥，人且應弦輒斃也。披圖考俗，綜其大略，而大藤之勢，蓋不特蜀有鳥道、蠶叢，華有天門、箭括已。為之開立郡縣，而流官土官，交錯難治。建置學校，而瑤、僮獷悍，淫殺性成。通魚鹽以誘之，則見利犬狺。建營堡以備之，而失勢獸駭。辟之瘦狷腫樗，輸匠不能斲；簾蔭戚族，官司不能材。神臯之甌脫，上天之驕子也。

然而俗編赤縣，未可不臣；地屬神州，終難度外。而嚴尤論狄，古無上策；賈讓治河，僅行中計。大軍不可久駐，孤軍不可追險，合圍防其軼出，屯守更苦劫掠。癰疥之疾，能廢七尺之軀；涓滴之流，可盡江河之水。王竑所以決戰，韓雍所以肆伐也。先渡潯水，決其樊籬，縱火大藤，空其巢穴。賊乃悉眾憑險，斂兵拒戰。而王師援木攀萝，楚歌四合；援牽蟻附，漢幟先登。磨石橫崖之谷，題銘九層之樓。鋸藤絕縷，奪其世險。至於支離身首，剝剔肝腸，金鼓陳兵，旌旗秉纛，蓋以天兵不易至，重險不易得，阨吭拊背，急擊勿失，宣暢皇靈，顯彰天殛，取威定亂，在是役也。然猶武備中弛，苞孽復盛，二年而有新建之師，又二年而有蔡經之捷。賊勢稍殊，兵形亦異。類皆窮追深入，耀甲橫戈。蓋孔明巴蜀，率用嚴刑；張詠益州，輒行捕斬。亂國重典，有自來矣。然而興利除弊，勿擾其俗；仁漸義摩，久革其故。蠻戎猶有人性，長吏者又何可以馬上治之也與！